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7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决议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日期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15—2020年6月29日15:00。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年6月29日9:15—15:00。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梁奕博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1,565,902,7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3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24,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股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2,713,4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出席或列席本次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565,980,2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6%;
反对:21,2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8%;
弃权:1,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6%。
表决结果:该事项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0,680,3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
反对:2,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弃权: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傅肖宁、竺艳;
3.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通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583,2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8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为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尹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3,583,208	100,00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尹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7,800,000	100,00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该议案经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静、李任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通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何为民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何为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何为民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后仍保留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总经理职务,何为民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补选董事长的工作。

何为民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带领公司全体员工积极推进经营战略,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何为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600365 股票简称:通葡股份 编号:临2020-026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以传真和送达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会议,并于2020年6月29日以现场加网络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何为民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鉴于何为民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意选举尹红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尹红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尹红女士简历:
尹红,女,汉族,1967年8月16日出生,东北师范大学地理学理学学士、吉林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部长,吉祥大酒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544 证券简称:黄山旅游 公告编号:2020-022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109元,B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015284美元
● 相关日期

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6	-	2020/7/7	2020/7/7
B股	2020/7/9	2020/7/6	-	2020/7/21

● 差异分红结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29,379,44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9,562,368.96元。
三、相关日期

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6	-	2020/7/7	2020/7/7
B股	2020/7/9	2020/7/6	-	2020/7/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A. 实施办法
(1) 无论何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派发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暂存,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派送红股和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红利领取
A. 股息现金红利发放
(1) 对于持有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个人所得税暂不扣缴,所得暂按“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暂按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向个人资金账户开户银行扣缴个人所得税并划入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月末法定纳税申报时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红利等款项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981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享受股息、红利税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深港通”业务,根据《内地和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81元人民币。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9元人民币。
B. 股息红利的现金派发
(1) 股息的现金派发由本公司委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发放,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境内上市外资股上市公司派息暂行规定》的规定,美元人民币兑换按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下一工作日(2020年6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1:7.1315)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15284美元(含税)。

(2) 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7月24日发布的《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8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向B股非居民企业派发2019年度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0.013756美元。

(3) 非居民自然人股东,根据2016年9月7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2012年11月16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月末法定纳税申报时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4) 外籍自然人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1994年7月26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持有中国境内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4]440号)的规定,对持有B股或境外账户包括H股的境外个人,从境外派发股息、红利或海外账户的中国境内企业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股息红利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兑换美元中间价折算。

五、投资者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69-2586678
特此公告。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夏新 公告编号:2020-028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提案被否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本次会议及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下午14:46开始,由董事长汪方先生主持,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15—下午15:00,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的股票交易时段。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数量116,563,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11%;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人数61人,代表股份数量14,721,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1718%。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14,721,88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13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8%。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
2. 逐一说明每项议案的表决票
议案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21,2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428%;反对4,69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79%;弃权366,0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3%。提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57,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6030%;反对4,69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02%;弃权366,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908%。
表决情况:同意125,478,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571%;反对5,57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400%;弃权220,5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49%。提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15,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24%;弃权259,5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85%。

议案2: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96,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0321%;反对5,976,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569%;弃权34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70%。提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96,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0321%;反对5,976,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569%;弃权34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7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是湖北立信律师事务所,出席现场会议的律师为彭彤、方伟律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为:双环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继续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20年7月1日00:00-2020年12月31日24:00期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P)场内简称:海富100	162807
2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19003
3	海富通稳健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519005
4	海富通新兴产业证券投资基金	519007
5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519011
6	海富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519013
7	海富通领先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519015
8	海富通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519024
9	海富通领先成长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519025
10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9026
11	海富通上证新兴产业50交易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19027
12	海富通上证新兴产业100交易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19022
13	海富通蓝筹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33
14	海富通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519034
15	海富通收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519060
16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519061
17	海富通多策略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519066
18	海富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519061
19	海富通稳健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519134
20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01
21	海富通大中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02
22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39
23	海富通策略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519020
24	海富通益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519022
25	海富通兴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519024
26	海富通策略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519025
27	海富通策略优选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519026
28	海富通兴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519029
29	海富通兴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065220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0-025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东大道313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0,057,4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42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28,749,998股后的股份。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陈天晴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其中董事洪洪先生、刘秉平先生、刘雨南先生、任小平先生、林筠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中刘志成先生、肖筠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议秘书姚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新增冠疫情肺炎疫情影响,出席会议的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接受通商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6,207,218	99,927	83,700

2.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6,207,218	99,927	83,7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31,766,500股)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已通过。议案2.3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任、曹静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0-061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第二期激励计划》及《第三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后,公司拟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具体情况:

回购对象姓名(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625,913	4,625,913	2020年7月2日

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激励计划》”)、《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因部分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后,公司拟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4,625,913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依据
(一)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25,913股,回购价格为8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0)。

(二) 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95,103股,回购价格为6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9)。

(三)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第二期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激励对象辞职、劳动合同纠纷、被辞退等原因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局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价格回购注销;同时,根据《第二期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2019年公开披露未达“第五激励计划的业绩目标”中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第二期、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当期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
公司董事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第二期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第二期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实施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第二期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第二期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20年6月3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南京证券为富国医药成长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20年6月30日起,上述两家银行开始代理销售富国医药成长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9162),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渠道办理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其他业务的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89
公司网址:www.nzq.com.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66886,4008880681(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30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002
31	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	007090
32	海富通中国精选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227
33	海富通先利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